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冶人社审批字〔2025〕20号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大冶市科技职业培训学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4月向我局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依法办理你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281MA48AGX0XB

法定代表人：汪冬梅

经营地址：大冶市新冶大道下冯湾70号

服务范围：劳务派遣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：HB020120250008

经营有效期：2025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

